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60013-GXAZ

标项: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A标段)

甲方: 永福县教育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A 标段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柒佰万零壹仟叁佰陆拾元陆角 (¥: 7001360.60 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26 个月)。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日;

服务地点: A 标段学校。(合同从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开始生效, 5 月份工资由原来的保安公司发放)

2. 乙方应提供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如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服务总费为: 柒佰万零壹仟叁佰陆拾元陆角(¥7001360.60 元)(共 100 人, 其中 86 人含工资、五险和管理费, 意外伤害险; 14 人不含工资、含五险和管理费, 意外伤害险),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 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服务费, 在下一个 月 25 日前采购人按规定办理完转账手续; 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人员增减则按实际人数结算, 五险费用按目前五险标准缴纳。

2、如遇社保局对“五险”缴费基数调整, 或因国家其他政策调整, 按其规定, 单位应



承担部份缴费金额增加的,甲方应及时补齐差额,如因以上政策调整,单位应承担部分缴费金额减少的,甲方将等额减少支付。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发现有无证保安在岗,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考试,培训费由保安支付,具体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4、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保安员每人每年100元用于购买商业保险(以上一期保险截止为准),按实际人员缴纳相关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统一制式的安保服装及相关的安保设备,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6、中标人在每月收到甲方财政拨款后,应按时支付保安工资并缴纳五险。(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为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3%,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于2025年5月17日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政府文件精神和管理要求的；因保安和保安公司出现重大失误的；因教育局和学校要进行新型管理调整的。出现以上三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年5月13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877356768

开户名称：云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3710100000990

日 期：2025年5月13日

